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浦江县教育系统各学校广告标牌及课题类制作等项目

合同编号：PJJF2025-02

甲方：浦江县教育系统各学校（浦江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代签总合同）

乙方：浦江县莱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1日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763200.00 元 \_\_\_\_\_

大写：柒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合同期内报账共定4次,时间为2025年2月至4月30日。5月至7月31日。8月至10月31日。11月至合同期满日。供应商凭采购单位物品清单、质量验收合格意见单据、中标通知书、合同、税务发票、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在规定的报账时间内送达采购单位。款额由采购单位在30天内一次性支付。如供应商不按规定时间或几次并一次结算货款,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过期的货款单子,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2月11日,完成日期: 2026年2月10日。

(2) 履约地点: 浦江县教育系统各学校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7600.00元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期满无异议30日内无息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合同履约期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浦江县教育系统各学校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1.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2. 验收由浦江县教育系统各学校自行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的品牌型号逐一核验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进行验收评定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2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浦江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浦江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浦江县莱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浦江县人民西路 55 号	住 所	浦阳街道月泉东路 259 号
联 系 人	朱希瑛	联 系 人	黄雄将
联系电话	13967956360	联系电话	13758914473
通信地址	浦江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通信地址	浦阳街道月泉东路 259 号
邮政编码	322200	邮政编码	322200
电子邮箱	1004822322@qq.com	电子邮箱	31439340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72647168003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7K1CD95
		开户名称	浦江县莱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浦江县支行
		银行账号	36108098655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